



華梵大學

碩 士 班
98 學年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博 士 班

97 年 12 月 17 日 依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98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考 試 入 學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校 址 : 223 台 北 縣 石 碇 鄉 華 梵 路 一 號
電 話 : 02-26632102 轉 2210 (教 務 處)
網 址 : www.hfu.edu.tw

「碩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98 年 03 月 09 日 至 98 年 03 月 18 日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退件）	預定 98 年 04 月 07 日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98 年 04 月 10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98 年 04 月 22 日前
考試日期	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放榜	98 年 05 月 12 日前
寄發總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報到書等資料	98 年 05 月 12 日前
複查截止	98 年 05 月 20 日
考生申訴截止	98 年 06 月 04 日

備註：

- 1、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等候各項資訊公告及郵件寄發。
- 2、除錄取生通知單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外，各項資料均以限時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3、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網址：www.hfu.edu.tw/~aa/。

「碩專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98 年 03 月 09 日 至 98 年 03 月 18 日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退件）	預定 98 年 04 月 07 日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98 年 04 月 10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98 年 04 月 22 日前
初試日期	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有複試系所：網路公告複試名單及複試資訊、 寄發複試通知、不合格成績單	98 年 05 月 08 日前
無複試系所：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寄發總成績 單、錄取通知、報到書等資料	98 年 05 月 12 日前
初試複查截止	98 年 05 月 15 日
複試日期（以各系所通知為準）	9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日）
複試放榜	預定 98 年 05 月 25 日
寄發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報到書等資料	預定 98 年 05 月 26 日
複試複查截止	98 年 06 月 03 日
考生申訴截止	98 年 06 月 18 日

備註：

- 1、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等候各項資訊公告及郵件寄發。
- 2、除錄取生通知單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外，各項資料均以限時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3、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網址：www.hfu.edu.tw/~aa/。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98 年 05 月 11 日 至 98 年 05 月 22 日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或報名退件）	預定 98 年 05 月 29 日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98 年 06 月 02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預定 98 年 06 月 03 日
筆試日期	98 年 06 月 05 日 （星期五）
口試日期	98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四）
放榜	預定 98 年 07 月 02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報到書等資料	預定 98 年 07 月 06 日
複查截止	98 年 07 月 13 日
考生申訴截止	98 年 07 月 27 日

備註：

- 1、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等候各項資訊公告及郵件寄發。
- 2、除錄取生通知單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外，各項資料均以限時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3、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網址：www.hfu.edu.tw/~aa/。

簡章發售處：

本校警衛室：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02-26632359）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承德路3段230號10樓（02-25935663）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30~2233

各招生學系所簡章頁碼、電話分機及網址：

學系所別	簡章 頁碼	聯絡 分機	網址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8、27、40	4991	light.hfu.edu.tw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9	4911	www.hfu.edu.tw/~cl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0	4951	FL.hfu.edu.tw
哲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11、28	4931	thinker.ph.hfu.edu.tw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2、29	4308	www.im.hf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13、30、41	4011	www.me.hf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4121	www.hfu.edu.tw/~ee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15、31	4351	www.mis.hfu.edu.tw
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16、32	4720	www.hfu.edu.tw/~ac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17、33	4611	www.hfu.edu.tw/~id
美術學系(碩士班)	18	4801	www.hfu.edu.tw/~fa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碩士班)	19	4561	www.hfu.edu.tw/~ed

簡章目錄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1
二、共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	1
四、考試日期	4
五、考試地點	4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4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5
八、成績複查	6
九、注意事項	6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8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8
中國文學系	9
外國語文學系	10
哲學系	1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2
機電工程學系	13
電子工程學系	14
資訊管理學系	15
建築學系	16
工業設計學系	17
美術學系	18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9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20
二、共同報考資格	20
三、報名	20
四、考試日期	23
五、考試地點	23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23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24
八、成績複查	24
九、在職專班開課原則	25
十、注意事項	25
十一、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7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27
哲學系	28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29
機電工程學系	30
資訊管理學系	31
建築學系	32
工業設計學系	33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34
二、共同報考資格	34
三、報名	34
四、考試日期	37
五、考試地點	37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37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38
八、成績複查	38
九、注意事項	38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4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40
機電工程學系	41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42
附錄二、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44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45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47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二、共同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3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一年	/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	二年	/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
二專或五專畢業。	三年	/
三專畢業。	二年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獲 98 學年度各大學院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新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取消其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並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98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24 時止。

(三)報名費用：

1、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有關匯票資訊可至招生組網頁見 Q&A 的說明)

2、報考美術系碩士班繪畫研究組、書法研究組之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碩士班報名費 1,300 元外，須另繳交術科考試費 500 元。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3 月 18 日 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aa/>。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詢問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請考生自行購置），以**限時掛號於 98 年 03 月 18 日前寄至「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一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之郵政匯票（報考美術系繪畫研究組和書法研究組之考生為 1,800 元），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www.hfu.edu.tw/~aa/）下載使用。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

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前須先購妥郵政匯票以利報名時登錄匯票號碼。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同等學力之標準與辦法規定繳交證件。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6、為協助遠道之考生，考試當日本校備有考生專車，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登錄。

7、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8、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 (一) 考生報名截止後至 98 年 04 月 10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 考試時間：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系所別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08：30～10：10	10：30～12：10	13：30～15：10	15：30～17：1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小學	
外國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史	英作文	口試（全部考生）		
	語言學概論				
哲學系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科目一 （選考）	專業科目二 （選考）			
建築學系	基礎科目（選考）	空間設計	口試（全部考生）		
工業設計學系	工設概論	快速產品設計	口試（全部考生）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組	中西美術史	中西藝術理論	博物館學		
美術學系：繪畫研究組	中西美術史	中西藝術理論	術科考試時間：13：30～16：30		
			水墨、素描（兩科選考一科）		
美術學系：書法研究組	書法史	書法鑑賞	術科考試時間：13：30～16：30		
			書法創作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小論文	專業科目（選考）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考試時間表：

系所別	考試科目	上午
		08：30～11：5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選考科目（七科選考二科）同時舉行，中途不得離場休息。	

(二) 交通：請詳見附錄四之本校考試專車及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一) 各學系所計分原則

- 1、各系所碩士班之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 2、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選考科目成績，依各科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
- 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專業科目成績，依各科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學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分組招生之學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亦得互為流用。

(三) 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服兵役等) 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九)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十)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 (或電子郵件) 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 (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 (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十一) 依 88 年 03 月 04 日台 (88) 高 (一) 字第 88021404 號函規定：通知遞補

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09 月 30 日止。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www.hfu.edu.tw/~aa/），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七)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九)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

緩徵。

- (十一)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二) 依 88 年 05 月 25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規定，通知役男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一律至當年度 09 月 30 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請自本校教務處網頁 www.hfu.edu.tw/~aa/ 中下載使用)，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五)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七)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碩士一般生，對於儒家文化，中國佛教文化；或者是對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文化，耆那教文化、佛教文化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達到縱向的分析，以及橫向的理解，使之成為具有整合型研究能力的研究生。	
招生名額	儒學組	佛學組
	7名（含甄試生4名）	7名（含甄試生6名）
	合計14名（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包括自傳、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最近三年學術著作、修讀「碩士班」之研究計畫書。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專業科目筆試：60% 專業科目一：儒學（30%） 專業科目二：中國文學（30%） 二、書面審查：40%	一、專業科目筆試：60% 專業科目一：中國佛學（30%） 專業科目二：印度佛學（30%） 二、書面審查：40%
注意事項	一、專業科目出題範圍： 儒學包括《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荀子》。 中國佛學包括中國佛教史。印度佛學包括印度佛教史。 中國文學包括《詩經》、《楚辭》、建安文學、鍾嶸《詩品》。 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二、入學後本所得視學生之知識背景，指定修習相關之基礎課程，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所發展研究重點：在「儒學組」方面，以中國傳統的文獻作為史料學的基礎，進而開展對先秦、兩漢、魏晉、宋明、清代以及當代儒學的發展探討。在「佛學組」方面，則包括印度佛學、中國佛學以及西藏佛學，甚至乎是跟梵文、巴利文、藏文有關的語音學、語源學或經典翻譯的研究，都是屬於本所的教學和研究範圍。 四、書面審查：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專業科目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91 網址： http://light.hfu.edu.tw	

系所名稱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系碩士班首創以「覺」的「生命實踐」為設立宗旨，除傳統中文專業訓練外，尤重生命主體及其客觀性實踐之安立，為一德慧生命與專業學能兼重之學系。凡對人生真諦、人格圓成、生命與文化治療等課題有興趣嚮往者，皆所歡迎。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基礎科目筆試：國文（18%）</p> <p>二、專業科目筆試：82%</p> <p>1. 中國文學史（32%）</p> <p>2. 中國思想史（32%）</p> <p>3. 小學（文字、聲韻、訓詁）（18%）</p>
注意事項	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一、中國思想史 二、中國文學史 三、小學（文字、聲韻、訓詁）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11 網址：www.hfu.edu.tw/~cl

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碩士班英美文學組重視文學理論的探討與英美文學作品的研究與分析，冀以培養英美文學方面的專才。應用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重視應用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相關領域研究，以培養語言應用研究，外語學習與評量，或教學科技與實務之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英美文學組	應用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
	7名	7名（含甄試生1名）
	合計14名（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二）讀書計畫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專業科目筆試：60% （一）英美文學史（30%） （二）英作文（寫作一篇英文作文，另加考中英互譯，30%） 二、口試（以英文進行，20%，所有考生一律參加） 三、書面審查：20%	一、專業科目筆試：60% （一）語言學概論（30%） （二）英作文（寫作一篇英文作文，另加考中英互譯，30%） 二、口試（以英文進行，20%，所有考生一律參加） 三、書面審查：20%
注意事項	一、不可攜帶任何字典或電子字典入場。 二、書面審查：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 二、英美文學史 三、口試 四、書面審查成績	一、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 二、語言學概論 三、口試 四、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50~4951 網址：www.FL.hfu.edu.tw	

系所名稱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系碩士班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重心，兼顧中西哲學理論之基礎研究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探討文化哲學課題及中西哲學研究之人才。
招生名額	10名（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專業科目筆試：100% 一、中國哲學史（50%） 二、西洋哲學史（50%）
注意事項	一、「中國哲學史」包含中國哲學經典文獻閱讀測驗。 二、「西洋哲學史」包含英文西洋哲學文獻閱讀測驗。 三、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哲學史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31 網址：thinker.ph.hf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現代化、專業化之管理人才，並著重於『e 製造管理系統』、『製程品管』、『運籌管理』、『人因工程』及『禪式管理』之實務應用方面。
招生名額	30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統計學、微積分、管理學、人因工程、經濟學、計算機概論、生產管理（七科選考二科，每科各佔 50%）
注意事項	<p>一、本系研究方向為經營暨運籌管理、人因工程、e 製造管理系統、製程與全面品管。</p> <p>二、筆試各科滿分為一百分。</p> <p>三、筆試依各科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p> <p>四、筆試時間為上午 08：30～11：50，二科同時舉行，中途不得離場休息。</p> <p>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同分參酌順序	1. 統計學 2. 微積分 3. 生產管理 4. 計算機概論 5. 經濟學 6. 人因工程 7. 管理學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08 網址：www.im.hfu.edu.tw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電整合教育與研究，為本系碩士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智慧型精密機電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招生名額	30 名（含甄試生 15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大學成績單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10%</p> <p>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p> <p>二、筆試：90%</p> <p>工程數學</p>
注意事項	<p>一、本系研究方向—精密機電光產業</p> <p>◎ 精密機電光與產業自動化。</p> <p>◎ 智慧型機電光元件與系統。</p> <p>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 網址：www.me.hfu.edu.tw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人才，尤其以半導體元件製造、通訊電子、微波工程、VLSI 領域、訊號與控制、光電工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電子工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招生名額	合計 26 名（含甄試生 13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基礎科目筆試：50% 工程數學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機率與統計。 參考課本：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Third Edition, Dennis G. Zill, Micheal R. Cullen (2006)。</p> <p>二、專業科目筆試：50% 電子學範圍：放大器、頻率響應、數位電路。 參考課本：Microelectronic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Third Edition, Donald A. Neamen (2007)。</p>
注意事項	<p>一、本系教學研究方向</p> <p>(1) 半導體 IC 領域：數位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製造、生物感測元件、非線性光學、光學工程、積體光學、奈米矽光子積體電路製造與設計、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類比及混合式時脈控制電路設計。</p> <p>(2) 通訊與系統領域：反覆學習控制、適應控制、模糊與類神經網路、計算機系統與結構、計算幾何學、影像處理、計算機圖學、資料壓縮、語音訊號處理、通訊系統、數位通訊、無線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微波毫米波電路理論分析、天線理論與設計、射頻 IC 與無線通訊模組設計、HTT 非線性時頻分析、雷達遙測、無線網路加密、高速有線通訊及光纖傳送接收電路設計、人工智慧、射頻微波電路設計。</p> <p>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的就業方向包含通訊、微波、IC 設計、光電、半導體、電子電機製造及經銷通路等，畢業生目前多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之工程師與技術或管理主管。</p> <p>三、本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13 名。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學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121 網址：www.hfu.edu.tw /~ee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兼具資訊技術與管理素養之現代資訊管理人才。
招生名額	30名(含甄試生15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專業科目一筆試：50%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概論、資訊安全概論(三科選考一科)</p> <p>二、專業科目二筆試：50% 微積分、統計學、資料結構(三科選考一科)</p>
注意事項	<p>一、計分方式： 1、專業科目筆試依各科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 2、各科滿分為一百分。</p> <p>二、本系教學研究方向： 本系所發展方向著重於資訊技術及管理理論之結合，再配合世界脈動的變化，賦與管理安全之新思維，因此將本系發展重點為： (1)資訊技術：以網路服務、行動化裝置、數位內容、資訊安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企業電子化相關的系統技術與應用為重點，發展系統規劃、系統開發、系統建置、系統管理、系統服務與應用。 (2)資通安全：從組織面、系統面及產品面來探討資訊安全，以資管導向為主軸，進而能將資安需求併入資訊系統的設計過程中，以解決建制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機制。 (3)商業智慧：課程設計以培養產業界建置商業智慧系統所需相關資訊技術與管理相關知識為基礎，並進而建立E-business、ERP、CRM、SCM及MES..等企業所需商業智慧/決策支援系統為主要發展方向。</p> <p>三、本系目前與國內數家知名資訊公司簽有相關之產學合作專案，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且具有資安專長將可推薦至該公司服務。</p> <p>四、為配合政府政策本系設有專業國際證照輔導課程，執行成效良好，平均每位畢業學生皆有一張以上之國際專業證照或相當證照。</p> <p>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筆試成績 二、專業科目二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51 網址：www.mis.hfu.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歡迎對建築文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大陸建築與亞際都市規劃設計、空間美學與建築評論、構造美學、多媒體視覺傳訊、環境生態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公共藝術、鄉土教學與教材設計、地方重建與社區營造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希望培養經略地方與夢想空間之高級人才。
招生名額	15名（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二份 二、研究計畫二份 三、歷年成績單二份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基礎科目筆試：30% 中外建築史、都市計畫（二科選考一科） 二、專業科目筆試：30% 空間設計 三、口試：40%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注意事項	一、空間設計考試時可攜帶所需文具應考。 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參考書目： 建築史： 1、《中國古代建築史》劉敦楨。 2、《西洋建築史》Jordan。 3、《現代建築》Frampton。 4、《台灣建築史》李乾朗。 都市計畫： 1、林英彥主編，《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中國地政研究所，2002。 2、John M. Levy,《現代城市規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專業科目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720 網址：www.hfu.edu.tw/~ac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招生名額	15名(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一份 二、研究計畫一份 三、大專歷年成績一份 四、作品集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基礎科目筆試(20%)：工設概論 二、專業科目筆試(40%)：快速產品設計 三、口試(40%)：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口試。
注意事項	一、研究方向： 1. CAID 應用設計及研究。 2. 互動式介面設計研究。 3. 設計與網路應用研究。 4. 感性工學之應用研究。 5. 設計行為心理研究。 6. 逆向工程與設計之應用研究。 7. 造型風格研究。 8. 設計策略與管理研究。 9. 設計文化之研究。 10. 智慧型設計資料研究。 11. 新產品開發與品牌研究。 12. 生活形態與設計研究。 二、快速產品設計考試時，可攜帶所需文具應考。 三、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快速產品設計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611 網址：www.hfu.edu.tw/~id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以培養繪畫與書法創作人才暨藝術行政專業為目標，加強藝術創作思維研究與媒材運用，將藝術表現裡人文精神的特色，強而有力地引介到當代藝術展演及學術研究的領域中。		
招生名額	藝術行政組	繪畫研究組	書法研究組
	16名(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歷證件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著作、文章、作品集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75% 1. 中西美術史(25%) 2. 中西藝術理論(25%) 3. 博物館學(25%) 二、書面審查：25%	一、筆試：50% 1. 中西美術史(25%) 2. 中西藝術理論(25%) 二、術科：30% 水墨、素描 (二科選考一科) 三、書面審查：20%	一、筆試：40% 1. 書法史(20%) 2. 書法鑑賞(20%) 二、術科：40% 書法創作 三、書面審查：20%
注意事項	一、繪畫研究組之術科考試，本系提供紙、畫架、吹風機，其餘用具請自備。 二、書法研究組術科考試含臨摹與創作，本系提供宣紙，其餘用具請自備。 三、為使各組具有相同之錄取率，各組以報考人數比率擇優錄取為原則，考生必須在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報考組別。 四、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標準錄取後，如有報到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一、中西藝術理論 二、書面審查 三、博物館學	一、術科 二、中西藝術理論 三、書面審查	一、術科 二、書法鑑賞 三、書面審查
備註	一、報考繪畫研究組、書法研究組之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碩士班報名費1,300元外，須另繳術科考試費500元。 二、本系筆試及術科之考試試場不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試場資訊。 三、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801 網址：www.hfu.edu.tw/~fa		

系所名稱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為培養兼具「防災工程、生態與美學理念」之工程師與設計人才為目標，並以「水土災害防治」、「生態工程與景觀設計」為發展重點。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基礎科目筆試：30% 小論文</p> <p>二、專業科目筆試：70% 生態學、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水文學、環境設計創作 （四科選考一科）</p>
注意事項	<p>一、研究方向：防災組以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為主，設計組以景觀工程、生態工程為主。</p> <p>二、考生入學後研究方向須與選考科目相關。</p> <p>三、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四、選考環境設計創作者，請自備比例尺及繪圖工具。</p>
同分參酌順序	基礎科目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561 網址：www.hfu.edu.tw/~ed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期限：

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依各學系所規定辦理），論文學分另計。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97 年 11 月 25 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37897 號函備查第 22 條。）

二、共同報考資格：

- （一）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符合各學系所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依規定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外（請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須符合各學系所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3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離校時間	工作年資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一年	/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	二年	/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
二專或五專畢業。	三年	/
三專畢業。	二年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

※注意事項：

-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2、工作經驗年資之起算日期自工作證明記載之日期計算至 98 年 09 月 15 日止。
- 3、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09 月 15 日止。
- 4、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98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24 時止。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有關匯票資訊可至招生組網頁見 Q&A 的說明）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3 月 18 日 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aa/>。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詢問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以限時掛號於 98 年 03 月 18 日前寄至「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繳交現在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請出具各在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附件五）填具蓋印。系統未開放前需在職證明空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www.hfu.edu.tw/~aa/）下載使用。

※有關工作年資認定，請出具現在職或曾任職機構之工作年資證明書，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附件六）填具蓋印。如工作單位不只一個，請自行列印多份使用。系統未開放前需工作證明書空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www.hfu.edu.tw/~aa/）下載使用。若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上已列明服務時間且符合報考年資規定，則繳交該證明即可，不需另填工作年資證明書。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前須先購妥郵政匯票以利報名時登錄匯票號碼。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 （1）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者，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需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日間部各該學系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 （3）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本。
- 6、為協助遠道之考生，考試當日本校備有考生專車，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登錄。

7、碩士在職專班若於報名時，報名人數未達該系（組）招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停辦該系所（組）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報名考生所繳之相關資料（含報名費用）依規定全數退回，考生亦不得申請改報考其他系所。

8、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9、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一）考生報名截止後至 98 年 04 月 10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10。

（二）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

初試：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複試：9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日），時間及地點以各學系所複試通知單為準。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初試

考試時間：9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六）

系所別 / 考試科目		上 午		下 午	
		08：30～10：10	10：30～12：10	13：30～15：10	15：30～17：1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專業科目（選考）	/
哲學系		/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專業科目（選考）	/
機電工程學系		/		機電工程概論	/
資訊管理學系		/		專業科目	/
建築學系		口試（全部考生）		空間環境論述	/
工業設計學系		口試（全部考生）		專業科目（選考）	/

(二) 複試

- 1、如需初試通過始得參加複試者，請依各學系所之規定辦理。
- 2、初試合格之認定，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合格名單，除在本校及網頁公告外，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複試；屆時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相關應試資料至各學系所進行複試。
- 3、時間：98年05月17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地點等資訊另行通知）
- 4、需複試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三) 交通：請詳見附錄四之本校考試專車及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 各系所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專業科目成績依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
-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學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分組招生之學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資訊管理學系之分組除外）。
- (三) 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www.hf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十一) 依 88 年 03 月 04 日台 (88) 高 (一) 字第 88021404 號函規定：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09 月 30 日止。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逕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www.hfu.edu.tw/~aa/），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一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在職專班開課原則：

- (一) 有關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 (二) 碩士在職專班若報到人數未達該系（組）招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不開班。碩士在職專班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資格自動消失，其報名費及所繳費用全部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四)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七)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八)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九)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一)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請自本校教務處網頁 www.hfu.edu.tw/~aa/ 中下載使用)，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二)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四)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一、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培養碩士在職生，對於儒家文化，中國佛教文化；或者是對於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文化，耆那教文化、佛教文化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達到理論性分析，以及實踐性理解，造就出知行合一，回饋社會的有用人材。	
招生名額	儒學組	佛學組
	13 名	14 名
	合計 27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從事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包括自傳、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最近三年學術著作、修讀「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計畫書。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筆試：50% 儒學、中國文學 （二科選考一科） 二、書面審查：50%	一、筆試：50% 中印佛學 二、書面審查：50%
注意事項	一、專業科目出題範圍： 儒學包括《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荀子》。 中國文學包括《詩經》、《楚辭》、建安文學、鍾嶸《詩品》。 中印佛學包括中印佛教史。 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二、入學後本所得視學生之知識背景，指定修習相關之基礎課程。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所發展研究重點為東方人文與思想，包括佛學、儒學、中國文學。 四、書面審查：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本專班報到未達 13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91 網址： http://light.hfu.edu.tw	

系所名稱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為推動社會在職好學人士進修，培養哲學人才，以中國哲學的現代詮釋為重心，兼顧應用哲學，招收有志於深入探討中國哲學及應用哲學課題之人才。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從事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包括自述及參考作品。 一、學經歷證件。 二、自述包括： 1. 自傳（包含人生觀、報考動機）。 2. 學習研究方向。 三、參考作品： 1. 相關學術著作。 2. 其他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50% 1. 中國哲學史（25%） 2. 西洋哲學史（25%）
注意事項	一、考試指定參考書籍： 《中國哲學文獻選編（上）（下）》，陳榮捷著，巨流出版社。 《西洋哲學史》，傅偉勳著，三民書局出版。 二、本專班報到未達 15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31 網址：thinker.ph.hf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培養現代化、專業化之管理人才，並著重於『e 製造管理系統』、『製程品管』、『運籌管理』、『人因工程』及『禪式管理』之實務應用方面。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二、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三、自傳（內容包括對管理實務相關知識之認識、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 四、工作經驗書面報告。 五、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證明。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審查（40%） 二、筆試：工業管理概論、個案分析（二科選考一科）（60%）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繳交資料務必於報名時附寄，本系不接受報名後之補件作業。 二、筆試依各科實際到考人數採常態分配計分。 三、本專班報到未達 15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08 網址：www.im.hfu.edu.tw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電整合教育與研究，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智慧型精密機電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成績單。 二、自傳、研究計劃。 三、工作經驗書面報告。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證照、專利、發表著作、工作年資證明、推薦函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50% 機電工程概論
注意事項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方向—精密機電光產業 精密機電光與產業自動化 智慧型機電光元件與系統 二、本專班報到未達 13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 網址：www.me.hf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以具商管及資訊相關科系背景之人員為招生對象。	
組別	資訊管理組	資通安全組
招生名額	25 名	15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工作年資證明。 三、自傳與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發表著作、研究報告、證照 或專利）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初試：筆試 50% 資訊管理概論。 二、複試：口試 50% （參加資格：通過初試者）	一、初試：筆試 50% 資訊安全概論。 二、複試：口試 50% （參加資格：通過初試者）
注意事項	一、發展方向著重於資訊技術及管理理論之結合，再配合世界脈動的變化，賦與管理安全之新思維，發展重點為： (1) 資訊技術：以網路服務、行動化裝置、數位內容、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企業電子化相關的系統技術與應用為重點，發展系統規劃、系統開發、系統建置、系統管理、系統服務與應用。 (2) 資通安全：從組織面、系統面及產品面來探討資訊安全，以資管導向為主軸，進而能將資安需求併入資訊系統的設計過程中，以解決建制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機制。 (3) 商業智慧：課程設計以培養產業界建置商業智慧系統所需相關資訊技術與管理相關知識為基礎，並進而建立 E-business、ERP、CRM、SCM 及 MES. . 等企業所需商業智慧/決策支援系統為主要發展方向。 二、本組報到未達 13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一、「資通安全組」以資訊及通訊（網路）之安全為主要研究方向，將從資訊管理的角度來探討組織之資訊系統所需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需求、及為執行（達成）前述政策及需求所需之資訊安全架構及機制。 二、本組報到未達 8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51 網址：www.mis.hfu.edu.tw 一、本系目前與國內數家知名資訊公司簽有相關之產學合作專案，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且具有資安專長將可推薦至該公司服務。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本系設有專業國際證照輔導課程，執行成效良好，平均每位畢業學生皆有一張以上之國際專業證照或相當證照。	

系所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歡迎對建築文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大陸建築與亞際都市設計、空間美學與建築評論、鄉土教學與教材設計、地方重建與社區營造、構造美學多媒體視覺傳訊、環境生態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公共藝術、文化產業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組 別	甲組（建築與城鄉規劃設計）	乙組（鄉土文化與社區營造）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p>一、共同報考資格。</p> <p>二、限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者報考。</p> <p>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經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自傳二份。</p> <p>三、研究計畫書二份。 四、歷年成績單二份。</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照、發表著作、專論、得獎證明、工作證明等）。</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30%</p> <p>二、口試：40%（所有考生皆須參加）</p> <p>三、筆試：空間環境論述 30%</p>	
注意事項	<p>一、甲組：希望針對台灣及亞際地區、建築城鄉文化資產問題進行空間設計與規劃之高級戰略人才培養。</p> <p>二、乙組：規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合作進行鄉土教育、文化產業與社區營造人才之吸納與培養（註：本系曾與師資培育中心前身人文教育中心合辦過中小學教師相關的短期訓練營隊，具有良好的成效；歡迎中小學教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公家機關人員…等非專業人士報考）。</p> <p>三、為使各組具有相同之錄取率，各組以報考人數比率擇優錄取為原則，考生必須在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名報考組別。</p> <p>四、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報到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五、參考書目： 1、K. Lynch 《數地計畫》。2、C. Alexander 《建築模式語言》。 3、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4、畢恆達《空間就是性別》。</p> <p>六、本專班報到未達 13 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p>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720 網址：www.hfu.edu.tw/~ac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招生名額	工設組	美術組
	15名	15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限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者報考。 三、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大專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作品集(內含個人作品、證照、發表著作、專利、得獎紀錄、工作證明…等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工設組	美術組
	一、書面審查：30% 二、口試：40%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 三、筆試：30% 設計評估	一、書面審查：30% 二、口試：40%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 三、筆試：30% 中外美術史
注意事項	一、研究方向：工業設計及美術史論述。 二、指定繳交資料務必於報名時附寄，本系不接受補件之作業。 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本專班報到未達15人不開課，錄取生資格取消並退還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611 網址：www.hfu.edu.tw/~id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累計至多二年，惟每次申請均需檢附一年以上在職證明。

二、共同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3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年	/
大學畢業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

※注意事項：

-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2、工作經驗年資之起算日期自工作證明上記載之日期計算至 98 年 09 月 15 日止。
- 3、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09 月 15 日止。
- 4、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日期：98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 24 時止。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2,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有關匯票資訊可至招生組網頁見 Q&A 的說明)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5 月 22 日 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aa/>。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詢問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請自行購置)，以**限時掛號**於 98 年 05 月 22 日前寄至「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一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www.hfu.edu.tw/~aa/)下載使用。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

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前須先購妥郵政匯票以利報名時登錄匯票號碼。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1) 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為協助遠道之考生，考試當日本校備有考生專車，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登錄。

7、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8、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一) 考生報名截止後至 98 年 06 月 0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

筆試：98年06月05日（星期五）。

口試：98年06月25日（星期四）。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筆試

1、時間：98年06月05日（星期五）

系所別	考試科目	上午		下午	
		08:30~10:10	10:30~12:10	13:30~15:10	15:30~17:1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儒學組	英文：儒學文本閱讀 測驗		儒學史	儒學專書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佛學組	英文：佛學文本閱讀 測驗		佛學史	佛教經論	

2、交通：請詳見附錄四之本校考試專車及交通資訊。

（二）口試：98年06月25日（星期四）

1、時間、地點與交通：

詳細時間、地點、搭車資訊等內容請詳見各系所通知單。

2、系所：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各學系所博士班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 （二）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視成績得採不足額錄取，唯正取生如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四）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www.hf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六）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

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一) 依 88 年 03 月 04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21404 號函規定：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09 月 30 日止。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逕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www.hfu.edu.tw/~aa/），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

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八)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十一)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二) 依 88 年 05 月 25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規定，通知役男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一律至當年度 09 月 30 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請自本校教務處網頁 www.hfu.edu.tw/~aa/ 中下載使用），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五)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七)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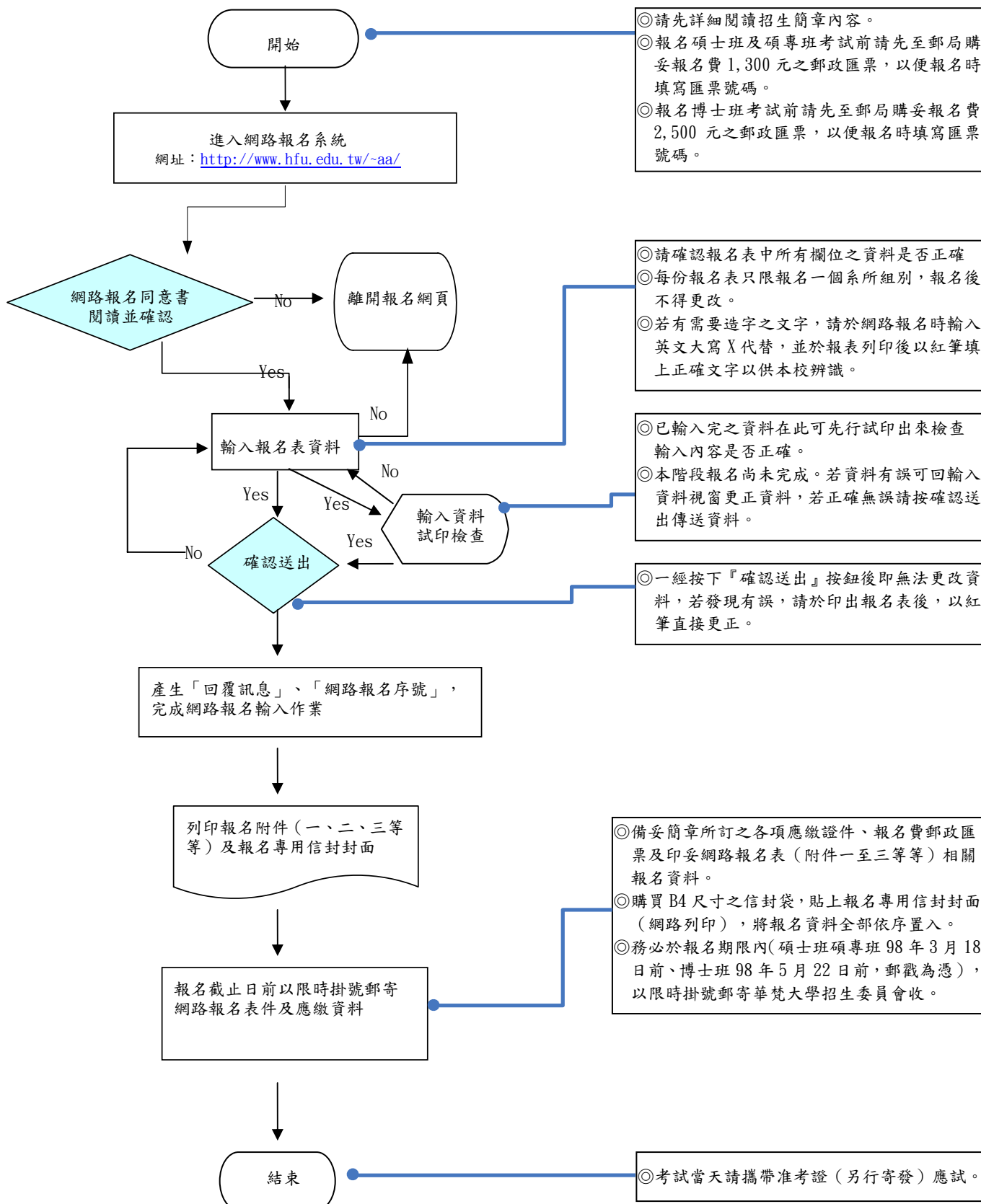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一般的博士生，達到對於儒家經學漢譯，佛家經論；以及對於印度固有的婆羅門文獻，耆那教文獻、佛教文獻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作出理解，使之成為具有「儒佛會通」能力的研究生。	
招生名額	儒學組	佛學組
	2名	3名
	合計5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包括自傳、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碩士論文（或初稿）、最近三年學術著作、修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書。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筆試：60%</p> <p>（一）基礎科目：20%</p> <p>英文：儒學文本閱讀測驗</p> <p>（二）專業科目：40%</p> <p>1. 儒學史（20%）</p> <p>2. 儒學專書（20%）</p> <p>二、口試：40%</p> <p>1. 審查書面資料（15%）</p> <p>2. 面試（25%）</p>	<p>一、筆試：60%</p> <p>（一）基礎科目：20%</p> <p>英文：佛學文本閱讀測驗</p> <p>（二）專業科目：40%</p> <p>1. 佛學史（20%）</p> <p>2. 佛教經論（20%）</p> <p>二、口試：40%</p> <p>1. 審查書面資料（15%）</p> <p>2. 面試（25%）</p>
注意事項	<p>一、「儒學專書」出題範圍主要包括《尚書》、《禮記》、《論語》、《孟子》、《荀子》。</p> <p>二、「佛教經論」出題範圍主要包括《妙法蓮華經》、《涅槃經》、《俱舍論》、《中論》、《法華玄義》、《寶性論》。</p> <p>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p> <p>三、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四、面試：1. 考核佛學或儒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2. 研究展望。</p> <p>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六、本招生名額含「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p>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總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91 網址： http://light.hfu.edu.tw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機械、電子、資訊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大學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份。</p> <p>二、推薦函二封。</p> <p>三、碩士論文（無論文者，得以相等學術論著替代）。</p> <p>四、研究計劃書。</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章、技術報告、專利等，若有本校工學院教師推薦函尤佳）。</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資料審查：50%</p> <p>1、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30%）</p> <p>二、口試：50%</p> <p>1、工程、資訊或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25%）</p> <p>2、性向、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p>
注意事項	<p>一、本系博士班研究方向：</p> <p>1. 光機電整合與微奈米科技 2. 能源與精密機械</p> <p>3. 電子元件與通訊 4. 資訊科技 5. 管理科技</p> <p>二、碩士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若於報名時尚未齊全者，最晚可於98年6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系所補件。</p> <p>三、本招生名額含「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總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 網址：www.me.hfu.edu.tw

附錄一：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 碩士班及碩專班：98 年 3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 98 年 3 月 18 日 24 時
 博士班：9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98 年 5 月 22 日 24 時



◎請先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
 ◎報名碩士班及碩專班考試前請先至郵局購妥報名費 1,300 元之郵政匯票，以便報名時填寫匯票號碼。
 ◎報名博士班考試前請先至郵局購妥報名費 2,500 元之郵政匯票，以便報名時填寫匯票號碼。

◎請確認報名表中所有欄位之資料是否正確
 ◎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
 ◎若有需要造字之文字，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已輸入完之資料在此可先行試印出來檢查輸入內容是否正確。
 ◎本階段報名尚未完成。若資料有誤可回輸入資料視窗更正資料，若正確無誤請按確認送出傳送資料。

◎一經按下『確認送出』按鈕後即無法更改資料，若發現有誤，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直接更正。

◎備妥簡章所訂之各項應繳證件、報名費郵政匯票及印妥網路報名表（附件一至三等等）相關報名資料。
 ◎購買 B4 尺寸之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將報名資料全部依序置入。
 ◎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碩士班碩專班 98 年 3 月 18 日前、博士班 98 年 5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另行寄發）應試。

附錄二：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及 95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條文辦法。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僅摘錄報考碩、博士班資格）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唯繪圖時不受此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五、除應考必用之文具或非程式型計算機（限試題中註明可使用計算機及其種類者）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及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考生攜入試場之個人背包或物品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若內有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者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朗誦試題、交談、越座及左顧右盼意圖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連同試題交與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依教育部台（八四）體○六四二五六號函：應考考生在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欲搭乘專車者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搭車日期別、去回程別、站別等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歉難受理。

一、研究所考試考生專車資訊

(一) 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考試：98年04月25日（星期六）

木柵→華梵（去程一）

07:20 捷運木柵站	→	07:25 深坑 假日飯店	→	07:30 深坑儒昌茶行	→	07:45 石碇萊爾富 便利商店	→	08:00 華梵大學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北深路三段 265號		北深路二段51 號儒昌茶行前		石碇南窰 2號門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華梵（去程二）

12:20 捷運木柵站	→	12:25 深坑 假日飯店	→	12:30 深坑儒昌茶行	→	12:45 石碇萊爾富 便利商店	→	13:00 華梵大學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北深路三段 265號		北深路二段51 號儒昌茶行前		石碇南窰 2號門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華梵→木柵（回程一）

12:30 華梵大學	→	13:1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華梵→木柵（回程二）

15:30 華梵大學	→	16:1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華梵→木柵（回程三）

17:30 華梵大學	→	18:1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二) 研究所碩專班複試：98年05月17日（星期日）

木柵→華梵（去程一）

07:20 捷運木柵站	→	07:25 深坑 假日飯店	→	07:30 深坑儒昌茶行	→	07:45 石碇萊爾富 便利商店	→	08:00 華梵大學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北深路三段 265號		北深路二段51 號儒昌茶行前		石碇南窰 2號門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華梵→木柵（回程一）

12:20 華梵大學	→	13:0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華梵→木柵（回程二）

15:20 華梵大學	→	16:0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三) 研究所博士班考試：98 年 06 月 05 日 (星期五)

木柵→華梵 (去程一)

07:20 捷運木柵站	→	07:25 深坑 假日飯店	→	07:30 深坑儒昌茶行	→	07:45 石碇萊爾富 便利商店	→	08:00 華梵大學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北深路三段 265 號		北深路二段 51 號儒昌茶行前		石碇南甯 2 號門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華梵→木柵 (回程一)

12:20 華梵大學	→	13:0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華梵→木柵 (回程二)

15:20 華梵大學	→	16:00 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二、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大眾運輸：

上班日請逕自本校首頁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資訊/交通資訊最新消息

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5號)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3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頭城→北宜公路→坪林→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2420、2480。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97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98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別 \ 所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	工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系）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學生團體保險	335	335
合計	46,485	53,995

說明：

- （1）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
- （2）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
- （3）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文學院各學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 1,300 元；工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不含美術學系）1,400 元。
- （4）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每學分 1,300 元。
- （5）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收費 6,700 元（8 人房）或 8,000 元（4 人房）。
覺照樓雙人房每人收費 10,000 或 10,500 元。
覺照樓四人房每人收費 7,800 元或 8,000 元。
文化村每人收費 6,000 元。
六度樓每人收費 4,500 元。
般若堂每人收費 4,500 元、雙人房每人收費 3,400 元。
- 2、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 3、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 4、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學雜費，第五、六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 5、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核計鐘點數計收學分費。
- 6、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為 67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335 元）。

